

广宁县第四小学教学楼外墙、墙裙、楼梯和楼顶修缮工程监理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机构必须已在广东省网上服务超市入驻的中介服务机构；

2、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机构必须持有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等级为乙级以上。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宁县第四小学教学楼外墙、墙裙、楼梯和楼顶修缮工程

项目规模（资产总额）：项目总投资¥118万元；

项目服务金额：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项目一般情况：工程监理服务。

（二）供应商要求：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后，应立即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员（1名或以上）组成的项目监理部进驻现场(项目监理部全部人员每星期至少要有五天在现场，否则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施工现场必须派驻监理员对施工过程进行全程旁站；总监理工程师由项目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负责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且必须符合需求书的要求。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批准了的监理规划配备，如有更换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监理公司无法满足上述要求的，将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三）项目清单：预算书内容。

（四）工作任务与要求：按照工程监理服务文件要求，开展工程监理服务。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地点：广宁县；

（二）履行方式：项目工程监理，并形成书面报告。

四、采购预算和报价要求：

本项次服务金额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五、服务时间：60 个日历天。

六、项目实施依据：结合项目具体施工内容，相应按其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作为实施依据。

结算方式：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七、违约责任：

除法律或国家、地方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

八、解决争议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